

##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秘銚傑

肆、記錄：宋成源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人事報告：

本次會議計有 2 個提案，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委員參閱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討論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，俟審議通過後，請秘書室於 2 月底前上傳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決議：因性別業務承辦人童時鳳於 107 年 6 月退休，改由社會人文課臨時人員陳佳蓮擔任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所所屬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請加強推動改善案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。

(二)依上揭函規定，針對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規定委員會，應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標準之原因，於各機關性別平等小組每次開會時提討論，並研擬改善意見列入會議記錄，定期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(三)查本所計有 9 個委員會，計新北市五股區調解委員會（民政災防課）、耕地租佃委員會（民政災防課）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秘書室）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秘書室）等 4 個委員會未符性別比例標準，爰請各業管單位主管於下屆委員改選時，請依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，另如受限法規，亦請業管課室主管建請法規主管機關建立人才資料庫，俾於下屆委員會委員改選時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除「調解委員會」、「耕地租佃委員會」及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」，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外，尚有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未達標，請秘書室務必符合規定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